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至第5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本行董事會秘書部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瀏覽。

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1年12月30日

目 錄

	頁次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附錄 臨時股東大會的事務	6
附件A 選舉黃秉華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10
附件B 選舉鄂維南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附件C 選舉讓•路易•埃克拉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附件D 選舉喬瓦尼•特里亞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附件E 選舉惠平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17
附件F 中國銀行「十四五」資本管理規劃.....	18
附件G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21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88)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中國銀行」或「本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本行監事會
「董事」	本行董事
「執行董事」	本行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買賣(股份代號：3988)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本行非執行董事
「普通股」	A股及／或H股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A股股東、H股股東及／或優先股股東
「股份」	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監事」	本行監事



董事會：

劉連舸先生(董事長)
劉金先生
王緯先生
林景臻先生
* 趙杰先生
* 肖立紅女士
* 汪小亞女士
* 張建剛先生
* 陳劍波先生
** 汪昌雲先生
** 趙安吉女士
** 姜國華先生
** 廖長江先生
** 陳春花女士
** 崔世平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號
郵政編碼：100818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8樓

敬啟者：

1. 序言

董事會謹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信息，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4至第5頁。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1)選舉黃秉華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2)選舉鄂維南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3)選舉讓·路易·埃克拉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4)選舉喬瓦尼·特里亞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5)選舉惠平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6)申請定點幫扶對外捐贈專項額度、(7)2020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8)2020年度監事長薪酬分配方案、(9)中國銀行「十四五」資本管理規劃、(10)修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函件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信息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信息及解釋。

3. 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執。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出席會議回執送交董事會秘書部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6326，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12月30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將於上午8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批准選舉黃秉華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 2、 審議批准選舉鄂維南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審議批准選舉讓·路易·埃克拉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審議批准選舉喬瓦尼·特里亞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審議批准選舉惠平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 6、 審議批准申請定點幫扶對外捐贈專項額度
- 7、 審議批准2020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 8、 審議批准2020年度監事長薪酬分配方案
- 9、 審議批准中國銀行「十四五」資本管理規劃
- 10、 審議批准修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劉金、王緯、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陳劍波*、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陳春花#、崔世平#。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其中《選舉黃秉華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選舉鄂維南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讓·路易·埃克拉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喬瓦尼·特里亞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惠平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中國銀行「十四五」資本管理規劃》《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分別載於本通函附件A、附件B、附件C、附件D、附件E、附件F、附件G內。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網站，網址為www.bo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由**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至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秘書部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秘書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中國銀行總行大廈，郵政編號：100818，(電話：(8610) 6659 6326，傳真：(8610) 6659 4579，電郵：ir@bankofchina.com)。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8.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會議情況，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無需由本行優先股股東審議，因此，該等股東不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
9.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則其已質押部分股權在股東大會上不能行使表決權。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1. 選舉黃秉華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本行2021年12月27日召開的2021年第十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提名黃秉華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上述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2. 選舉鄂維南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2021年7月2日召開的2021年第五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提名鄂維南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上述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3. 選舉讓·路易·埃克拉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2021年10月29日召開的2021年第八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提名讓·路易·埃克拉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上述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C**。

4. 選舉喬瓦尼·特里亞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2021年10月29日召開的2021年第八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提名喬瓦尼·特里亞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上述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D**。

5. 選舉惠平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本行2021年8月30日召開的2021年第三次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提名惠平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的議案。上述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E**。

6. 申請定點幫扶對外捐贈專項額度

為積極履行奮力建設全球一流現代銀行集團的社會責任，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現提請股東大會：

批准在原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對外捐贈限額外，新增1,200萬元定點幫扶對外捐贈專項額度，授權董事會審批用於2021年對外捐贈，董事會可將上述權限轉授予高級管理層。

7. 2020年度董事長、執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按照國家相關政策和本行有關管理辦法，依據董事長、執行董事2020年度考核結果，現提出上述人員2020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一、董事長、執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單位：萬元人民幣／稅前

姓名	職務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任期激勵	
				收入	應付薪酬 ¹
劉連舸	董事長	35.39	45.69	47.64	128.72
王緯	執行董事、副行長	31.85	41.05	20.29	93.19
林景臻	執行董事、副行長	31.85	41.03	49.78	122.66
離任					
王江 ²	副董事長、行長	35.39	45.69	20.94	102.02
吳富林 ³	執行董事、副行長	2.65	3.43	20.23	26.31

1. 根據國家相關政策，董事長、執行董事「應付薪酬」包括2020年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以及2018年-2020年擔任董事長、行長以及副行長等其他職務期間應分配的任期激勵收入。
2. 自2021年2月5日起，王江先生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行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本行行長職務。
3. 自2020年1月27日起，吳富林先生因工作調動，不再擔任本行執行董事、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本行副行長職務。

二、以往年度離任的執行董事薪酬分配方案

單位：萬元人民幣／稅前

姓名	職務	任期激勵	
		收入 ⁴	離任時間
陳四清	董事長	25.75	2019年4月
高迎欣	執行董事、副行長	1.40	2018年1月
任德奇	執行董事、副行長	8.37	2018年6月
張青松	執行董事、副行長	12.56	2018年9月

4. 根據國家相關政策，2018年-2019年離任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參加任期激勵收入分配，分配金額根據任職時間核定。

上述薪酬分配方案已經董事會審議批准。

8. 2020年度監事長薪酬分配方案

按照國家相關政策和本行有關管理辦法，依據監事長2020年度考核結果，現提出監事長2020年度薪酬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稅前

姓名	職務	基本年薪	績效年薪	任期激勵	
				收入	應付薪酬
王希全 ¹	監事長	35.39	45.69	60.32	141.40

1. 自2021年1月18日起，王希全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行監事長、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

上述薪酬分配方案已經監事會審議批准。

9. 中國銀行「十四五」資本管理規劃

為滿足監管要求，強化資本管理，保持較高的資本質量和合理充足的資本水平，推動全行實現高質量發展，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等相關監管規定，本行編製了《中國銀行「十四五」資本管理規劃》。《中國銀行「十四五」資本管理規劃》已於2021年10月29日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F。

10. 修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行監事會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等最新監管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擬對現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本次修訂主要涉及**議事規則**中監事會構成、監事會職權、監事會會議等方面。具體修訂內容詳見《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該議案已於2021年12月24日經本行監事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G**。

選舉黃秉華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經本行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董事會現建議股東大會選舉黃秉華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黃秉華先生的董事任期為三年，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

黃秉華先生個人簡歷如下：

黃秉華，1966年出生。2018年8月至今任財政部資產管理司副司長。2015年9月至2018年8月歷任財政部預算評審中心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副主任（副司長級）。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任財政部資產管理司綜合處處長。2000年7月至2014年8月在財政部企業司工作，歷任主任科員、副處長、企業三處處長、國有資本預算管理處處長、企業運行處處長、綜合處處長。1997年2月至2000年7月在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產權登記與資產統計司和財政部財產評估司工作。畢業於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行政管理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秉華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職務。

目前本行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本行領取酬金，其薪酬將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支付。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黃秉華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其他任何關係。於本議案日期，黃秉華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黃秉華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黃秉華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選舉鄂維南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結合董事會工作需要，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現建議股東大會選舉鄂維南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鄂維南先生董事任期三年，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

鄂維南先生簡歷如下：

鄂維南，1963年出生。現為中國科學院院士、北京大學數學科學學院教授、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數學系和應用數學研究所教授、北京大學大數據分析與應用技術國家工程實驗室聯席主任，並擔任北京大數據研究院院長、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大數據學院院長。於1991年至1994年期間任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高等研究院教員，1994年至1999年期間任美國紐約大學柯朗數學研究所副教授、教授，2000年至2019年期間任北京大學數學科學學院教授、長江講座教授。2016年至今兼任北京至簡墨奇科技有限公司首席科學家，2018年至今兼任北京深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科學顧問。1982年獲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學士學位，1985年獲中國科學院計算中心碩士學位，1989年獲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博士學位，1991年獲美國紐約大學柯朗數學研究所博士後學位。

鄂維南先生在大數據科研及應用方面取得了豐富的前瞻性成果，在應用數學及科學計算領域取得了突破性貢獻，其研究領域涵蓋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前沿方向，曾榮獲多項國際獎項，並具有相關科技企業的從業經驗。如選聘鄂維南先生為董事，將為本行董事會帶來大數據應用及風控、金融科技與信息安全等領域的前沿理論及實踐經驗，有助於進一步促進本行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並推動我行更好地落實科技及數據相關戰略規劃，把握數字化轉型的新機遇，融入金融科技發展的新趨勢。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確定。目前，根據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領取稅前薪酬的標準為：基本酬金標準為每人每年人民幣20萬元，擔任風險政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另附職務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20萬元，擔任其他專業委員會主席另附職務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10萬元，擔任專業委員會委員另附職務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5萬元。在多個委員會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酬金可以累積計算。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實際領取薪酬將根據履職評價結果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議案日期，鄂維南先生未於本行領取過任何薪酬，也沒有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鄂維南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於本議案日期，鄂維南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鄂維南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鄂維南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選舉鄂維南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本次提名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其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行具體需求，由本行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初步審查，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在股東大會通過關於選舉鄂維南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之後，本行將把鄂維南先生的有關任職資格材料報送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核。鄂維南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行作出書面確認，董事會亦認為鄂維南先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正本已報送有關監管機構。

選舉讓·路易·埃克拉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結合董事會工作需要，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現建議股東大會選舉讓·路易·埃克拉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讓·路易·埃克拉先生簡歷如下：

讓·路易·埃克拉，1951年出生，科特迪瓦人。目前為非洲經濟研究聯合會(AERC)、Globeleq (一家位於非洲的跨國電力開發公司)以及非洲出口發展基金(FEDA)等多個機構的董事會成員，同時還擔任Ayipling Morrison Capital (一家風險投資和金融諮詢公司)的創始人。自2005年1月至2015年9月，擔任位於埃及開羅的非洲進出口銀行的行長兼董事長。此前，他先後擔任該行執行副行長以及第一執行副行長。在他的領導下，該行先後獲得惠譽國際、穆迪、標準普爾三大國際評級機構的投資級別信用評級，並多次榮獲多家知名機構頒發的各類獎項以及卓越獎。在1996年加入非洲進出口銀行之前，他曾於多家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包括：花旗銀行阿比讓分行副總裁，負責管理國際金融機構事務；科特迪瓦郵政儲蓄銀行董事總經理；西非經濟貨幣聯盟(UEMOA)國別經理以及位於澤西島的金融諮詢公司DKS投資公司合夥人。他連續四年當選全球進出口銀行與開發性金融機構網絡系統(G-NEXID)的榮譽主席。2011年，獲《新非洲人》雜誌評選為非洲最具影響力的一百人之一。2013年，榮獲《非洲銀行家》雜誌頒發的「終身成就獎」。2016年，被授予科特迪瓦國家榮譽勳章。擁有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科特迪瓦阿比讓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

讓·路易·埃克拉先生是國際金融與銀行業的專家，在加強國際多邊金融機構治理、促進金融支持區域貿易增長與深化區域經濟一體化發展方面有著深入的洞察。如選聘讓·路易·埃克拉先生為董事，將為本行董事會帶來國際金融治理與銀行業發展的理論與實踐經驗，有助於進一步促進本行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更好地把握國際化發展的新機遇。

讓·路易·埃克拉先生董事任期三年，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如由於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將導致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不符合監管和本行公司章程要求的，則擬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職時間不超過六年的前提下繼續任職直至新選聘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確定。目前，根據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領取稅前薪酬的標準為：基本酬金標準為每人每年人民幣20萬元，擔任風險政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另附職務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20萬元，擔任其他專業委員會主席另附職務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10萬元，擔任專業委員會委員另附職務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5萬元。在多個委員會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酬金可以累積計算。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實際領取薪酬將根據履職評價結果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議案日期，讓·路易·埃克拉先生未於本行領取過任何薪酬，也沒有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讓•路易•埃克拉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於本議案日期，讓•路易•埃克拉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讓•路易•埃克拉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讓•路易•埃克拉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選舉讓•路易•埃克拉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本次提名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其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行具體需求，由本行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初步審查，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在股東大會通過關於選舉讓•路易•埃克拉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之後，本行將把讓•路易•埃克拉先生的有關任職資格材料報送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核。讓•路易•埃克拉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行作出書面確認，董事會亦認為讓•路易•埃克拉先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正本已報送有關監管機構。

選舉喬瓦尼·特里亞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結合董事會工作需要，經本行董事會審議批准，現建議股東大會選舉喬瓦尼·特里亞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瓦尼·特里亞先生簡歷如下：

喬瓦尼·特里亞，1948年出生，意大利人。作為一名經濟學家，其在宏觀經濟學、價格政策、經濟發展政策、商業周期與增長、公共投資評估與項目評估、機構在增長過程中發揮的作用、犯罪經濟學與腐敗經濟學、服務業與公共部門經濟學等領域擁有40餘年的學術與專業經驗。1971年於羅馬第一大學獲得法學學位，畢業後先後擔任羅馬第二大學經濟學院政治經濟學副教授、教授，並於2016年至2018年5月期間擔任該學院院長，此後卸任院長職務，並於2018年6月至2019年9月期間，被任命為意大利孔特政府經濟財政部部長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理事會成員。2021年3月至今，擔任意大利德拉吉政府經濟發展部顧問。同時，還擔任羅馬第二大學榮譽教授。其過往的專業與學術任職還包括：1987年至1990年期間任意大利財政部專家和意大利預算部「公共投資評價小組」成員，1986年於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院擔任訪問學者，1998年至2000年期間任世界銀行顧問，1999年至2002年期間任意大利外交部(發展合作總署)顧問，2002年至2006年及2009年至2012年期間任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意大利政府代表，2009年至2011年期間任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信息、計算機和通訊政策委員會(ICCP)副主席及創新戰略專家組成員。2000年至2009年期間任羅馬第二大學經濟與國際研究中心主任，2010年至2016年期間任意大利國家行政學院院長。

喬瓦尼·特里亞先生是政治經濟學及公共政策領域的專家，在經濟發展、商業周期及增長、公共投資評估等方面取得了豐富的研究成果，並為中意合作作出了卓越貢獻。如選聘喬瓦尼·特里亞先生為董事，將為本行董事會帶來宏觀經濟、機構治理等領域的理論及實踐經驗，有助於進一步促進本行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更好地把握國際化發展的新機遇。

喬瓦尼·特里亞先生董事任期三年，自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如由於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退任將導致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不符合監管和本行公司章程要求的，則擬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職時間不超過六年的前提下繼續任職直至新選聘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本行股東大會批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確定。目前，根據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領取稅前薪酬的標準為：基本酬金標準為每人每年人民幣20萬元，擔任風險政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企業文化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另附職務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20萬元，擔任其他專業委員會主席另附職務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10萬元，擔任專業委員會委員另附職務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5萬元。在多個委員會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酬金可以累積計算。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實際領取薪酬將根據履職評價結果確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議案日期，喬瓦尼·特里亞先生未於本行領取過任何薪酬，也沒有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喬瓦尼·特里亞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於本議案日期，喬瓦尼·特里亞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喬瓦尼·特里亞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喬瓦尼·特里亞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選舉喬瓦尼·特里亞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為前提。本次提名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其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行具體需求，由本行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初步審查，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在股東大會通過關於選舉喬瓦尼·特里亞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之後，本行將把喬瓦尼·特里亞先生的有關任職資格材料報送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審核。喬瓦尼·特里亞先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獨立性向本行作出書面確認，董事會亦認為喬瓦尼·特里亞先生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正本已報送有關監管機構。

選舉惠平先生擔任本行外部監事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經本行於2021年8月30日召開的2021年第三次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監事會建議股東大會選舉惠平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任期三年，自本行2022年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召開的本行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惠平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惠平先生出生於1960年。曾先後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工作。1980年12月進入中國人民銀行山西省清澗縣支行工作；1986年8月進入中國工商銀行陝西清澗支行工作；1994年5月至2010年12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陝西分行辦公室副處級秘書、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陝西咸陽分行行長、陝西分行副行長、陝西分行行長；2010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內控合規部總經理；2015年6月至2019年4月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紀委副書記、監察室主任；2019年4月至2020年7月任中央紀委國家監委駐中國工商銀行紀檢監察組副組長；2015年9月至2020年9月兼任中國工商銀行職工監事。畢業於廈門大學，獲得金融學博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外，惠平先生未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中擔任職務。

根據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本行外部監事在本行領取稅前薪酬的標準為：基本酬金為每人每年人民幣18萬元，擔任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的另附職務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8萬元，擔任委員的另附職務津貼每人每年人民幣4萬元。在多個委員會任職的外部監事，其酬金可以累積計算。

就本行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外，上述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地區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於本議案日期，上述監事候選人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上述監事候選人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沒有任何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上述監事候選人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中國銀行「十四五」資本管理規劃

為適應複雜變化的外部經營環境，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服務新發展格局，有效支持集團「十四五」發展規劃實施，滿足資本監管要求和業務發展需要，為股東和社會創造價值，努力實現高質量發展，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資本辦法》」)等相關政策要求，制定本規劃。

一、2017-2020年資本規劃執行情況

上一規劃期，本行資本管理工作堅持內部管理和外部補充雙輪驅動，以價值創造為導向，優化資本配置，提升資本回報，推進資本補充，圓滿完成各項規劃目標。一級資本在全球1000家大銀行中排名第四，為落實國家戰略要求，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撐，開創了高質量發展新局面。

上一規劃期內，本行積極參與資本工具創新，拓寬資本補充渠道，截至2020年末共計實施外部資本補充約5,350億元，包括：1,200億元優先股、1,300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2,850億元二級資本債券。

二、資本管理的主要原則和目標

- (一) 支持集團戰略實施。擔當國有大行責任、使命，服務國家戰略，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為建設全球一流現代銀行集團和構建「一體兩翼」戰略發展格局，為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跨境金融、消費金融、財富金融、供應鏈金融、縣域金融等集團戰略規劃重點領域業務發展提供資本支持。
- (二) 確保資本監管合規。緊密圍繞集團發展規劃要求，樹立底線思維，前瞻主動管理，築牢資本合規防線。保持合理充足的資本水平和總損失吸收能力，在確保集團滿足資本監管要求和TLAC要求的同時，確保全球化綜合化相關機構滿足所在國家或地區的資本監管要求，統籌發展與安全，審慎合規經營。
- (三) 提升內生積累能力。堅持價值創造導向，發揮利潤留存在資本補充中的基礎性作用。優化資本配置與管理機制，發揮「一體兩翼」平台優勢，加強業務能力建設，提高價值創造能力。盤活低效資產，處置高權重業務，提高資產流轉能力，擴大內評法實施範圍，推進資產輕型化發展。提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水平，滿足評級機構期望，提升市場競爭力。

(四) 推進外源資本補充。建立內生積累與外源補充雙輪驅動的管理機制，穩步實施外部資本補充。加強資本工具綜合管理，合理安排資本工具發行計劃。根據我行和市場情況，合理安排資本工具發行品種、發行規模、發行市場、發行期限以及贖回安排。夯實資本基礎，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資本成本，拓寬融資渠道。

三、資本充足率規劃目標

在資本監管要求基礎上，綜合考慮風險評估結果、未來資本需求和資本可獲得性等實際情況設定資本充足率目標，確保資本水平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具體如下：

(一) 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

根據《資本辦法》的相關規定和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s)組別，目前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以及資本充足率分別不得低於9%、10%及12%，同時須滿足銀保監會監管強化標準的具體要求。未來如系統重要性提升，本行的G-SIBs附加資本要求可能相應提升。在逆周期資本緩衝機制下，未來本行的逆周期資本要求可能提升。

(二) 資本充足率規劃目標

根據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綜合考慮集團發展規劃、我行風險偏好、風險管理水平、外部經營環境和維護市場形象等因素，2021-2025年本行資本管理目標為：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總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10%、11%和13%。

四、資本管理措施

為確保實現上述資本管理及資本充足率規劃目標，我行將堅持「內生積累與外源補充並重」的原則，多渠道、多方式籌集資本，夯實資本實力，完善資本結構，提高資本質量，保持資本水平合理充足。注重戰略規劃、資本補充、績效考核之間的銜接，持續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更好支持實體經濟發展。

(一) 堅持價值創造導向，強化資本內生積累

繼續堅持價值創造導向，提高產品創新及「一體兩翼」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在為客戶創造價值的同時，提升集團價值創造能力和資本回報水平，發揮利潤留存在資本補充中的基礎性作用。建立以經濟價值增加值(EVA)等價值創造指標為核心的客戶綜合貢獻評價和績效考核體系，完善風險效益綜合平衡機制。加強經濟資本管理，提高資本集約化管理水平，以資本管理升級推動輕資本轉型，引領業務結構優化。優化風險結構、收入結構和區域結構，節約資本佔用。在保證股東長期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保持基本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通過適度合理的利潤留存，增加內部資本積累水平。

(二) 推進外部資本補充，探索資本工具創新

保持與股東及監管機構的密切溝通，綜合考慮各類資本工具的屬性特徵、財務成本和融資效率，統籌運用境內外各類資本工具，持續拓寬資本補充渠道，豐富資本補充方式。積極探索資本工具創新，豐富融資渠道。前瞻研究和應對國內國際監管對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持續跟進TLAC政策進展，結合我國國情提出合理化政策建議，加強與人民銀行等監管機構溝通，充分借鑒國際同業做法，積極穩妥推進TLAC債券發行。加強存量資本工具管理，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資本成本。

(三) 深化高級方法實施，優化內部資本評估

及時對自身資本狀況進行評估，增強資本管理的前瞻性。深化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及管理應用，優化評級與風險計量模型。完善內部資本充足評估體系，動態調整重大風險的識別、評估、計量和監測，量化評價風險管理能力。持續強化內部評級體系建設，積極爭取擴大內評法實施範圍。加強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結果在預算目標、經濟資本管理、行業授信政策、客戶准入與後評價等各環節的運用。

(四) 完善壓力測試體系，健全資本應急機制

審慎估計資產質量、利潤增長及資本市場的波動性，充分考慮對銀行資本水平可能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因素，包括或有風險暴露，嚴重且長期的市場衰退，以及突破風險承受能力的其他事件，嚴格、前瞻性地測算不同壓力情景下的資本需求和資本可獲得性。制定資本應急預案，在外部經營環境惡化或其他不利市場條件變化等情況下，根據突發事件的嚴重性和影響程度，通過優化資產結構、控制風險資產增長、限制分紅、緊急融資等措施，滿足計劃外的資本需求，確保具備充足資本應對不利的市場條件變化。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對照表

序號	規則條款	修訂前(2007年版本)	2021年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1		第一章 總則		
2	第1條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障監事會依法、規範、有效行使職權，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保障監事會依法、規範、有效行使職權，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 <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 (以下簡稱 <u>《證券法》</u>)、《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	類型：根據相關法律及實際情況修改。
3	第2條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遵照《公司法》、本行章程、本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職責。	監事會是本行的監督機構，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遵照《公司法》、 <u>《證券法》</u> 、本行章程、本議事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履行職責。	類型：根據相關法律及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規則條款	修訂前(2007年版本)	2021年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4		第二章 監事會構成		
5	第3條	監事會應當由職工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組成。監事會中本行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並至少有兩名外部監事。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應當由 <u>五至九名監事組成</u> ， <u>包括</u> 職工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 <u>組成</u> 。監事會中本行職工代表監事、 <u>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u> 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並至少有兩名外部監事。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u>外部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u>	<p>類型：根據監管規則及實際情況修改。</p> <p>將現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第4條部分內容調整至本條。</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六條規定：「銀行保險機構監事會由<u>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和職工監事組成</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七條規定：「.....<u>外部監事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五十九條規定：「.....<u>外部監事在一家銀行保險機構累計任職不得超過六年</u>。」</p>
6	第4條	監事會由五至九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和更換。監事會主席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監事會主席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監事會由五至九名監事組成，設監事 <u>長會主席</u> 一名。監事 <u>長會主席</u> 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和更換。監事 <u>長會主席</u> 應當由專職人員擔任。監事 <u>長會主席</u> 至少應當具有財務、審計、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	類型：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規則條款	修訂前(2007年版本)	2021年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7	新第5條	(新增)	<p><u>監事會下設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監事會負責，協助監事會履行職責。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至少由三名監事組成。</u></p> <p><u>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職情況，由監事長或外部監事擔任主任委員。</u></p> <p><u>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戰略、財務、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合規管理等情況，由外部監事擔任主任委員。</u></p>	<p>類型：根據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修改。</p> <p>《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u>監事會下設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u></p> <p>……<u>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本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職情況。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委員會由外部監事擔任主任委員，負責監督本公司財務、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合規管理等情況。</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五條規定：「<u>(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公司情況的發展戰略；</u>」</p>
8	原第5，新第6條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協調、落實監事會工作。	本條不修訂	

序號	規則條款	修訂前(2007年版本)	2021年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9		第三章 監事會職權		
10	原第6條，新第7條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p> <p>(二) 對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要求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p> <p>(四)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五) 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p>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u>(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對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u></p> <p><u>(一二)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u></p> <p><u>(二三) 對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u></p>	<p>類型：根據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修改。</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五條規定： 「<u>(一)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本行情況的發展戰略；(二) 對公司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五條規定： 「<u>(四)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u>」</p> <p>《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二十九條規定： 「<u>銀行保險機構應當每年對董事監事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u>」</p>

序號	規則條款	修訂前(2007年版本)	2021年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p>(六)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並發表意見，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七) 對董事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p> <p>(八)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九)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十) 代表本行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三四) 要求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p> <p>(四五)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p> <p>(五六) 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p>(六七)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並發表意見，發現疑問的，可以本行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七八) 對董事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質詢根據需要，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或其他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答覆；</p>	<p>《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十三條規定：「<u>監事會根據需要，可以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或其他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答覆。</u>」</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五條規定：「<u>(五)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u>」</p> <p>《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四十四條規定：「<u>監事的薪酬(或津貼)安排應當由監事會提出，股東大會或股東會審議確定。</u>」</p>

序號	規則條款	修訂前(2007年版本)	2021年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九) <u>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提出監事的薪酬(或津貼)方案建議，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確定；</u></p> <p>(六十)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九十一)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十二) 代表本行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一三)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規則條款	修訂前(2007年版本)	2021年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11	新第8條	(新增)	<p><u>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至少報告一次工作，報告內容包括：</u></p> <p>(一) <u>對本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的監督情況；</u></p> <p>(二) <u>監事會工作開展情況；</u></p> <p>(三) <u>對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u></p> <p>(四) <u>其他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事項。</u></p>	<p>類型：根據監管規則修改。</p> <p>《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二十條規定：「<u>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或股東會至少報告一次工作，報告內容包括：</u></p> <p>(一) <u>對商業銀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財務活動、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的監督情況；</u></p> <p>(二) <u>監事會工作開展情況；</u></p> <p>(三) <u>對有關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u></p> <p>(四) <u>其他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或股東會報告的事項。」</u></p>

序號	規則條款	修訂前(2007年版本)	2021年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12	原第7條，新第9條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並有權發表意見。 監事可列席高級管理層會議。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 <u>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u> ，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發表意見。監事可列席高級管理層會議。	類型：根據監管規則修改。 《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十四條規定：「 <u>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u> 」
13	原第8條，新第10條	監事會可要求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等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本條不修訂	
14	原第9條，新第11條	本行內部稽核部門對本行內部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稽核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	本行內部 <u>稽核審計</u> 部門對本行內部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 <u>稽核審計</u> 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	類型：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15	原第10條新第12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並督促相關人員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本條不修訂	
16	原第11條新第13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給予幫助，由此發生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本條不修訂	

序號	規則條款	修訂前(2007年版本)	2021年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17	原第12條新第14條	<p>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二) 在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三) 簽署監事會決議；</p> <p>(四) 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p>	<p>監事會主席<u>長</u>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u>(二) 組織履行監事會職責；</u></p> <p><u>(三三) 在監事會主席<u>長</u>認為必要時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u></p> <p><u>(三四) 簽署監事會決議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u></p> <p><u>(五) 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u></p> <p><u>(四六) 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責</u>。監事會主席<u>長</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代行其職權。</u></p>	<p>類型：根據監管規則修改。</p> <p>《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二十二條規定：「監事長應當履行以下工作職責： (一) 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二) <u>組織和履行監事會職責；(三) 簽署監事會報告和其他重要文件；</u> (四) <u>代表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五) 法律法規及商業銀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序號	規則條款	修訂前(2007年版本)	2021年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18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		
19		第一節 會議的召開方式		
20	原第13條新第15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	本條不修訂	
21	原第14條新第16條	監事會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四次。	<u>監事會會議分為監事會定期會議和監事會臨時會議。監事會定期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年度至少召開四次。</u>	類型：根據監管規則修改。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條第一款：「 <u>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4次</u>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
22	新第17條	(新增)	<u>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和書面傳簽會議方式召開。</u> <u>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形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對該等會議的錄音或錄像應永久保留。</u> <u>監事會審議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的年度工作報告，以及審議本行年度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項不應採取書面傳簽方式。</u>	類型：根據監管規則及實際情況修改。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條第二款規定：「 <u>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u> 」 原第22條部分內容調整至本條並修訂，進一步明確電話、視頻、書面方式召開的會議的相關要求

序號	規則條款	修訂前(2007年版本)	2021年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23	原第15條新第18條	監事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或其他監事提議時，監事會主席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主席 <u>長</u> 認為有必要或其他監事提議時，監事會主席 <u>長</u> 應在五個工作日內召集臨時監事會會議。	類型：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24		第二節 議案的提出與徵集		
25	新第19條	(新增)	監事會辦公室負責徵集會議議案並提交監事長，監事長有權對提議者提出的議題進行適當調整。	<p>類型：根據監管規則及實際情況修改。</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四條規定：定期會議的提案：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兩天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p>
26	新第20條	(新增)	議案提議人應在會議召開前十五日遞交議案及相關說明材料。	類型：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規則條款	修訂前(2007年版本)	2021年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27		第三節 會議通知		
28	原第16條新第21條	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五個工作日前，將書面通知及會議文件送達全體監事。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間送達。	監事會 <u>定期</u> 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五個工作日前，將書面通知及會議文件送達全體監事。臨時監事會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在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期間送達。	類型：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29	新第22條	<u>(新增)</u>	<u>當全部外部監事認為監事會會議議案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書面提出延期召開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有關議案，監事會應予以採納。</u>	類型：根據監管規則修改。 《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十九條規定：「…… <u>當全部外部監事認為監事會會議議案材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以聯名書面提出延期召開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有關議案，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u> 」
30	原第17條新23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如下內容： (一) 會議的日期、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本條不修訂	

序號	規則條款	修訂前(2007年版本)	2021年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31		第四節 會議的出席		
32	原第18條新24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會會議應有 <u>過半數以上</u> 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類型：根據監管規則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第十條規定：「會議的召開監事會會議應當有 <u>過半數</u> 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33	原第19條新25條	<p>監事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監事在收到書面通知後應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理出席。外部監事可以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u>一名監事不應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u></p> <p>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監事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u>有效期限和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u>，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類型：根據監管規則修改。</p> <p>《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二十一條規定：「……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u>但一名監事不應在一次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u>」</p> <p>《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第十五條第一款：「……因故不能出席的，應當書面委託其他董事監事代為出席，<u>委託書中應當載明董事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u>」</p>

序號	規則條款	修訂前(2007年版本)	2021年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34	原第20條新26條	<p>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大會予以撤換。</p> <p>外部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u>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u></p> <p>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u>代為</u>出席監事會會議，<u>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的</u>，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u>建議</u>股東大會或<u>職工代表大會等</u>予以撤換<u>罷免</u>。</p> <p>外部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的，由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u>監事每年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u></p> <p><u>職工監事應接受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監督，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等報告工作。</u></p>	<p>類型：根據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修改。</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六十四條規定：「<u>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u>，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p> <p>《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四十七條規定：「<u>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職，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或股東會、職工代表大會等予以罷免。</u>」</p> <p>《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規定：「<u>監事每年為商業銀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應少於十五個工作日。</u>」</p>

序號	規則條款	修訂前(2007年版本)	2021年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 <u>職工監事還應當接受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形式的監督，定期向職工代表大會等報告工作。</u> 」
35		第五章—會議的表決與決議	第五節 會議的表決和決議	
36	原第21條新第27條	監事會會議對審議的事項採取逐項表決的原則，即提案審議完畢後，開始表決，一項提案未表決完畢，不得表決下一項提案。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監事會會議對審議的事項 <u>議題原則上</u> 採取逐項表決的原則方式。→即提案審議完畢後，開始表決，一項提案未表決完畢，不得表決下一項提案。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 <u>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u> <u>監事對監事會審議的議題只能表示同意、反對或棄權。監事表決反對或棄權的，應註明反對或棄權的理由。</u>	類型：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規則條款	修訂前(2007年版本)	2021年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37	原第22條(現刪除)	<p>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p> <p>監事會審議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的年度工作報告，以及審議本行年度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項不應採取通訊表決方式。</p>	<p>監事會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p> <p>監事會審議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交的年度工作報告，以及審議本行年度報告、利潤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項不應採取通訊表決方式。</p>	本條調整至新第17條。
38	原第23條 (新第28條)	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或通訊方式進行表決。根據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及報告通過情況，並應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p>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以記名投票或通訊方式進行表決。<u>監事會會議如採用視頻會議或電話會議形式召開，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u></p> <p>監事會根據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及報告通過情況，並應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會議記錄中。</p>	類型：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規則條款	修訂前(2007年版本)	2021年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39	新第29條	(新增)	<u>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的，應將議案連同表決票發送全體監事。監事應填寫表決票並退還監事會存檔。書面議案的表決意見包括同意、反對、棄權和建議提交監事會討論。監事表決棄權或反對的，應註明棄權或反對的理由。如有任何一位監事在書面決議生效前建議將書面議案內所列事項提交監事會會議作進一步討論，有關事項應不再以書面傳簽的形式進行審議。</u>	類型：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40	新第30條	(新增)	<u>本行監事與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該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監事行使表決權。</u>	類型：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規則條款	修訂前(2007年版本)	2021年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41	原第24條新第31條	監事會有關決議和報告，應當經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決通過。 監事對決議或報告有原則性不同意見的，應當在決議或報告中說明。	本條不修訂	
42	原第25條新第32條	監事應在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監事會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監事可以免除責任。	本條不修訂	
43		第六章 會議記錄	第六節 會議記錄	
44	原第26條新第33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監事會保存。	監事會會議應有 <u>應當將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u> ，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監事會保存。	類型：根據監管規則修改。 《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十一條規定： <u>「監事會應當將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u> 刪除句挪至新第36條

序號	規則條款	修訂前(2007年版本)	2021年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45	原第27條新第34條	<p>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開會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本條不修訂	
46	新第35條	(新增)	<p><u>監事會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草稿應在合理時間內送達全體監事徵求意見。監事有權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意見。會議記錄應在下一會議上通過。</u></p>	類型：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規則條款	修訂前(2007年版本)	2021年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47	原第28條新第36條	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應當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	監事會的決定、決議及會議記錄應當報 <u>送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監事會永久保存。</u>	<p>類型：根據監管規則修改。</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七條第四款：「銀行保險機構應當將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文件及時報送監管機構。」</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第七十一條規定：「<u>.....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u>」</p>
48	第七節 其他			
49	新第37條	<u>(新增)</u>	<u>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或決議應按照有關監管機構對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時準確地披露。</u>	<p>類型：根據監管規則修改。</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序號	規則條款	修訂前(2007年版本)	2021年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p>《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8.1.5「上市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應當在會議結束後及時將監事會決議報送本所，經本所登記後披露監事會決議公告。監事會決議應當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監事應當保證會議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p>
50	新第38條	(新增)	<p><u>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對監事會決議、意見和建議拒絕或拖延採取相應措施的，監事會有權報告股東大會，或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必要時可以向監管機構報告。</u></p>	<p>類型：根據監管規則修改。</p> <p>《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第二十條規定：「……<u>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對監事會決議、意見和建議拒絕或拖延採取相應措施的，監事會有權報告股東大會或股東會，或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會，必要時可以向監管機構報告。</u>」</p>

序號	規則條款	修訂前(2007年版本)	2021年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51		第七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52	新第39條	(新增)	<u>為完整、全面地對監事會的工作規則進行規定，本議事規則的部分條款摘錄自本行章程。本行章程相關條款依適當程序進行修改後，本議事規則中的對應條款自動進行相應修改。</u>	類型：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新第40條	(新增)	<u>除非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術語與本行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u>	類型：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53	原第29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施行。本議事規則進行修改時，由監事會提出修正議案，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施行。本議事規則進行修改時，由監事會提出修正議案，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挪至新43條，並修訂。
54	新41條	若本議事規則的內容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為準。	若本議事規則的內容與不時新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 <u>規章</u> 、本行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 <u>規章</u> 、本行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為準。	類型：根據實際情況修改。

序號	規則條款	修訂前(2007年版本)	2021年修訂後	修訂依據或說明
55	新第42條	新增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議事規則中所稱「 <u>以上</u> 」都包含本數；「 <u>低於</u> 」「 <u>少於</u> 」「 <u>超過</u> 」不包含本數。	<p>類型：根據監管規則及章程規定修改。</p> <p>《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一百一十四條規定：「<u>本準則所稱「以上」均含本數，「低於」「少於」「超過」不含本數</u>」。</p> <p>《公司章程》第二百八十七條規定：「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u>以上</u>」、「<u>以內</u>」、「<u>以下</u>」，都<u>含本數</u>；「<u>過</u>」、「<u>不滿</u>」、「<u>以外</u>」<u>不含本數</u>；」</p>
56	新第43條		本議事規則由監事會擬定及修訂，自股東大會批准通過之日起實施。	<p>類型：根據實際情況修改。</p> <p>原第29條，挪至此處並修訂。</p>
57	原第31條新第44條	本議事規則由監事會負責解釋。	本條不修訂	